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任东红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使用项目计划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2 月 6 日